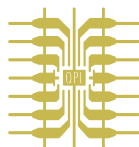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1,262	122,722
其他收入	4	5,273	2,825
其他收益	4	-	3,174
匯兌虧損淨額		(2,571)	(1,09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2,432	5,987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5,090)	(55,766)
員工成本		(41,837)	(34,95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571)	(6,5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2,401	492
其他開支		(40,758)	(36,2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80)	(2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39)	217
稅項	5	(685)	(525)
期內虧損	6	(6,724)	(308)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	1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1,720
於出售時撥往期內虧損之可供出售 投資之累計公允值變動		-	(3,1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	(1,4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708)	(1,751)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8	(0.88港仙)	(0.0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960	58,95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784	533
		<u>58,744</u>	<u>59,4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019	35,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348	71,0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25	3,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12	9,600
		<u>111,604</u>	<u>119,6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6,290	35,060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4,566	3,410
按金及應計費用		22,408	20,484
應繳稅項		779	746
銀行透支		–	2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36,488	39,886
衍生金融工具	12	1,348	4,156
		<u>101,879</u>	<u>103,9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725</u>	<u>15,689</u>
		<u><b>68,469</b></u>	<u><b>75,177</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390	61,3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78	13,78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13	<u>68,468</u>	<u>75,17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	1
		<u>1</u>	<u>1</u>
		<u><b>68,469</b></u>	<u><b>75,177</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追溯地應用。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客戶目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其他國家(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其他並非可報告經營分部之總計)。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內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國	29,795	27,185	217	1,334
香港	819	984	6	33
歐洲	861	1,814	1	90
中國	55,022	48,109	136	1,812
菲律賓	20,649	10,141	109	511
馬來西亞	11,147	8,784	14	435
新加坡	5,997	10,708	8	532
泰國	10,062	9,095	13	451
可報告分部總計	134,352	116,820	504	5,198
其他國家	10,238	8,840	105	438
	144,590	125,660	609	5,636
對銷	(3,328)	(2,938)	-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141,262	122,722	609	5,63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571)	(6,5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1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401	492
未分配利息收入			2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00)	(2,21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80)	(2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39)	217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美國及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分別為2,5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6,000港元)及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000港元)。

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國	11,748	16,355
香港	823	1,379
歐洲	262	526
中國	29,535	28,466
菲律賓	7,292	7,891
馬來西亞	2,744	2,802
新加坡	2,200	4,977
泰國	1,537	4,585
可報告分部總計	56,141	66,981
其他國家	4,207	4,058
	60,348	71,039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960	58,955
存貨	33,019	35,1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12	9,6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784	533
其他未分配資產	5,325	3,836
綜合資產總值	170,348	179,13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5,243	2,5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3
雜項收入	28	319
	<u>5,273</u>	<u>2,825</u>
其他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u>	<u>3,174</u>

####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85</u>	<u>52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9,775	33,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2	1,328
總員工成本	<b>41,837</b>	34,958
維修及保養開支	6,561	6,306
撥回存貨(計入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	(159)	(353)
撥回呆壞賬	(35)	(56)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775	4,702

附註：

於本中期期間，先前已撇減之若干滯銷存貨已經使用而此等存貨之原始成本乃視為可以收回，因此撥回存貨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虧損	<b>6,724,000</b> 港元	308,000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b>767,373,549</b>	767,373,549



## 8. 每股虧損－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段期間之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21,120	30,794
31至60日	18,545	25,090
61至90日	12,176	13,115
90日以上	7,944	1,477
	<hr/>	<hr/>
	59,785	70,476
其他應收款項	563	563
	<hr/>	<hr/>
	<b>60,348</b>	<b>71,039</b>
	<hr/> <hr/>	<hr/> <hr/>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5,426	6,484
31至60日	3,289	5,720
61至90日	3,799	2,762
90日以上	10,640	7,293
	<hr/>	<hr/>
	23,154	22,259
其他應付款項	13,136	12,801
	<hr/>	<hr/>
	<b>36,290</b>	<b>35,060</b>
	<hr/> <hr/>	<hr/> <hr/>

##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35,539	38,937
一名董事借貸(附註b)	949	949
	<u>36,488</u>	<u>39,886</u>
應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u>36,488</u>	<u>39,886</u>
計入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u>35,539</u>	<u>38,937</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借貸為讓售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取得之銀行墊款，有關借貸按美元貿易融資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 (b) 借貸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同樂先生（「李先生」）墊付，為免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李先生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要求本集團償還所結欠之全數或部份貸款。

##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負債：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u>1,348</u>	<u>4,156</u>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合約甲」），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合約甲的總名義金額為14,400,000美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平均分為18期每月結算，而並不計及可能導致合約提前終止之潛在取消特點。就將於合約期內首10個月結算之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08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08至人民幣6.18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就餘下合約期內之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055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055至人民幣6.15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合約甲包含一項取消特點，即倘本集團自其所取得之累計每月收益在任何每月的結算日期達到人民幣296,000時，合約甲之餘下每月結算將於該日自動終止。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4,158	2,540	294	(191,274)	77,705
期內虧損	-	-	-	-	-	-	-	(308)	(3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1,454)	-	11	-	(1,44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454)	-	11	(308)	(1,751)
沒收購股權	-	-	-	-	-	(398)	-	398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2,704</u>	<u>2,142</u>	<u>305</u>	<u>(191,184)</u>	<u>75,954</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	2,026	268	(189,105)	75,176
期內虧損	-	-	-	-	-	-	-	(6,724)	(6,7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6	-	1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6	(6,724)	(6,708)
沒收購股權	-	-	-	-	-	(156)	-	1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u>	<u>1,870</u>	<u>284</u>	<u>(195,673)</u>	<u>68,46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1,2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2,722,000港元增加15.1%。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虧損為6,72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08,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0.88港仙（二零一三年：0.04港仙）。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全球經濟復甦依然乏力。然而，全賴員工全力以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15.1%至141,2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722,000港元）。

中國、美國及菲律賓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對位於中國之外界客戶之銷售額增加14.0%至54,2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55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8.4%（二零一三年：38.8%）。對位於美國之外界客戶之銷售額增加10.0%至27,2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99,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9.3%（二零一三年：20.2%）。對位於菲律賓之外界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103.6%至20,6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4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4.6%（二零一三年：8.3%）。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擴大市場覆蓋面。

於本期間，由於中國地方政府上調最低工資水平，員工成本增加至41,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958,000港元）。本集團實行措施以消弭勞工成本上漲之影響，當中包括提升生產效率。

於本期間，其他開支增加至40,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293,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工廠租金開支增加以及中國工廠之經常費用普遍上升。本集團已致力擲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影響減至最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9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9,600,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39,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40,796,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3,2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698,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為35,5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38,937,000港元)、銀行透支為零(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212,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為9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949,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此等債務中的38,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39,847,000港元)為計息，另外9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949,000港元)為免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本比率為39.2%(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41.5%)。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期間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外匯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匯兌風險。該項外匯合約是為了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訂立，而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5,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51,61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5,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66,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22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993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 前景

董事相信，中國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之表現。本集團之表現一直受到經營成本上升(如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影響，預期未來亦將如是。為了提升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不同措施積極應對，如嚴控中國工廠之經常費用，以減輕經營成本上漲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技術及生產部門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可憑藉這些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最終或可藉此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帶來更佳回報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的其他商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布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於本公司網站([www.qpl.com](http://www.qpl.com))登載。

於本期間，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既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故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會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已自願退任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並無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的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賬目審閱

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收錄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的本期間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l.com](http://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陳建豐先生。